

监理通知回复单（质量类）

编号：B.5.1

苏 B.2.17

工程名称：

金坛区直溪镇三期40.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致：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我方接到编号为 ZHJL-YJ-TJTZ-001 的监理通知后，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请予以复查。

附件：需要说明的情况

对于监理方在施工现场（15区）发现的接地扁铁预埋深度不够问题，现已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施工项目经理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

2018年04月13日

项目监理机构签
收人姓名及时间

刘瑞立 4.15.

施工项目经理部签
收人姓名及时间

王杰 4月13日

监理复查意见：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监理通知回复单分为：质量控制类（B.51）、造价控制类（B.52）、进度控制类（B.53）、安全文明类（B.54）、工程变更类（B.55）。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